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63號

債 權 人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時食樂蔬食餐飲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
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
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
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時食樂蔬食
餐飲店設立登記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
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憑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
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